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梁幸吉
訴訟代理人　傅鈺菁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梁幸慶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梁幸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文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又瑄律師
被　　告　梁滿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容容
　　陳婷婷
　　陳冠州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律師
　　林宜萍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龍
訴訟代理人　李天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書記官　蔡庭復